

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三八五號通告
探訪懲教署勵志更生中心

敬啓者：懲教署推行之「更生先鋒計劃」，透過探訪懲教院所等活動，向青少年宣揚防止犯罪和助更生的信息。本校現安排探訪懲教署勵志更生中心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勵志更生中心 (香港石澳道 110 號)
日期：	2010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五)
時間：	下午 2:00 至 下午 4:00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	本校校舍
費用：	全免 (學校安排旅遊巴士往返)
負責老師：	孫國裕老師，張旻楓老師，陳淑愛老師，郭雅瑩老師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直接與負責老師聯絡。(電話：2383 4815)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啓

(賴炳華)

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

探訪懲教署勵志更生中心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得悉上述 3 月 26 日 (星期五)「探訪懲教署勵志更生中心」的活動詳情，

* 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並鼓勵敝子弟積極參與。

但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原因是：_____。

此覆
李求恩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 : _____
學生班別(學號) : _____ ()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 : _____
日期 : _____
聯絡電話 : _____

*請在適當的內填上✓號。